



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2024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西省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是中小学义务教育学校，主管部门是大余县教科体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全镇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指导和协调全镇教育科技体育管理工作。

2、承担中心小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研究、拟定全镇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重大政策、教育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中心小学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事宜。

3、研究提出全镇教育改革发展思路，编制全镇教育科技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科技体育事业的发展重点、结构、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协调并检查实施工作，负责全镇教育科技体育信息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4、统筹管理教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筹措教育经费、拨款、基建投资的政策和规划。监督检查全镇教育科技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管理情况，参与、协调教师工资发放工作。负责教育各项经费预决算的编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内设处室3个，分别为：政教处、教务处、总务处。编制人数小计6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

业编制人数 66 人。实有人数 10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6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66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4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01024]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421.81	909.25	512.56
205	教育支出	1,113.00	614.11	498.89
02	普通教育	1,096.13	614.11	482.02
2050202	小学教育	1,096.13	614.11	482.02
07	特殊教育	16.87		16.87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6.87		1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0	156.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2	132.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02	88.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1	44.01	
08	抚恤	24.78	24.78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8	24.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5	68.3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5	68.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35	68.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17		0.17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17		0.1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17		0.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9	69.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9	69.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9	69.99	
229	其他支出	13.50		13.50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0		13.5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0		13.50

单位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01024]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09.25	909.25	
205	教育支出	614.11	614.11	
02	普通教育	614.11	614.11	
2050202	小学教育	614.11	61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0	156.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2	132.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02	88.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1	44.01	
08	抚恤	24.78	24.78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8	24.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5	68.3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5	68.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35	68.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9	69.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9	69.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9	69.99	

单位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01024]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09.25	906.88	2.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2.10	882.10	
30101	基本工资	283.15	283.15	
30102	津贴补贴	40.07	40.07	
30103	奖金	139.07	139.07	
30107	绩效工资	129.65	129.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02	88.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01	44.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35	68.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99	69.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0	19.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2.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1.10
30229	福利费	1.27		1.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8	24.78	
30305	生活补助	24.78	24.78	

单位公开表 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1024]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701024	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1.10				1.10			

单位公开表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此表数据为空

单位公开表 9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此表数据为空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1024]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单位公开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_2024年其他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1-大余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拨付其他资金，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拨付总金额	= 15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包含支出项目	≥5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师生满意度	≥96%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收入预算总额为 1421.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7.9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9.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7.9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9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36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5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支出预算总额为 1421.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7.9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09.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82.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1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26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247.54 万元,资本性

支出 72.2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1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6.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0 万元，较预算安排减少 5.7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4.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4.7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9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2.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5.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9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9.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79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909.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45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614.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09.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82.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8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预算0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个。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年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4年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预算安排项目一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150万元,其中: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2024年

其他资金项目 150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其他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为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设立此项目。

(2)立项依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小学教育收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税【2021】38号）

(3)实施主体：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

(4)实施方案：根据赣财税【2021】38号文件执行。

(5)实施周期：一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15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及时拨付其他资金，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资金拨付总额=1500000 元

包含支出项目个数 ≥ 5 个

资金拨付合规率 $\geq 97\%$

资金拨付及时率 $\geq 96\%$

受益师生满意度 $\geq 96\%$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大余县吉村中心小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1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1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 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 高校委托培养费,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当年应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福利。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当年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等。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发生的各类支出，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财政和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反映由发展改革单位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

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